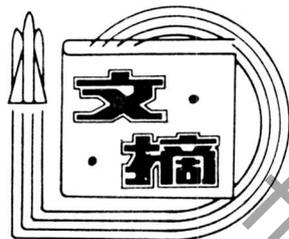


“国营不如集体， 集体不如私营” 的说法不公正

《真理的追求》1991年第8期刊登了吴建国“关于当前改革问题之我见”一文，作者说：“所谓‘国营不如集体，集体不如私营’的说法，迄今为止，仍在流传，到底应该怎么看？是否果真如此？笔者今春在苏南，听说有一种可以称之为‘换位’试验的经验，具体地说，就是让经营乡镇企业大有成效的厂长，去经营国营企业，结果是干脆搞不下去，败阵而归；相反，让经营国营企业十分不景气的厂长，去经营濒于绝境的乡镇企业，却柳暗花明，为之改观。奥秘何在？答案是体制不同、地位不同。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管理经验，无疑会对乡镇企业起改造、提高作用。但乡镇企业的运行机制，却不能简单地移植到国营企业中去。因为它没有这种机制赖以运行的“自由度”。能不能给国营企业以同样的“自由度”，使它也能逢山开路，遇水搭桥，掉头转向，随机应变？这样确是可以活起来，不过，那国家的全局总体利益置于何地？显然，泛言“国营不如集体”是不公正的。是不是“集体不如私营”呢？不，我在苏南这个农村集体经济最典型的地区，看到的是一片令人兴奋的景象：人民生活不仅普遍提前进入小康水平，社会公共事业得到较程度的发展，人们的精神状态也是昂扬的，他们继续规划着自己更加美好的未来。而私营经济，在那里比重很小，充其量占百分之二、三，它只是在全民、集体经济顾

不过来的隙缝中游动，有的稍稍遇到碰撞，就索性申请并入集体经济。我并不认为苏南的作法已臻完善，但到底谁不如谁，从这里不也可以获得启示吗？显然，不是所有的地区，都象苏南。但把私营经济培育到冲击、动摇公有制经济主导地位的程度，并对之加以颂扬，在改革的全局中总不是大方向吧！

(质 摘)



搞活企业应着重 抓完善机制

《经济日报》1991年8月21日在每周经济观察栏目中刊登了谢又乔同志的文章，题目是：搞活企业应着重抓完善机制。文章说：企业搞活的基本特征在于转轨变型，建立新的经营机制。

建立新的经营机制受诸多因素的影响，占主要地位的则是内外条件，因此必须从两方面努力。首先是外部注入，要从长远发展着眼，从缓解当前矛盾入手，解决好以下六个问题：第一，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，处理好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之间组织结构和速度的平衡。现阶段，可考虑把全民所有制小企业改为全民所有、集体经

营，实行与集体企业一样的办法，放开对它们的限制，让它们在优胜劣汰的环境中去竞争，减轻国家多方面的负担，集中精力搞活大中型企业。第二，认真贯彻《企业法》，真正落实企业自主权，特别是具有一定条件的企业的外贸自主权。按照《企业法》的规定，实行政企分开、两权分离。第三，对那些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改革成果，不能轻易变动，要保持相对稳定。第四，切实减轻企业沉重负担，给企业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。减轻大中型企业负担迫在眉睫。第五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。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重估，提高折旧率，缩短折旧年限，加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。第六，逐步取消价格“双轨制”，适时放开生产资料价格。

内部激发，要从深化改革和加强管理两个方面考虑，这包括：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，尊重、支持和保护厂长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精神；建立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，任期要与五年计划大体一致，与企业承包期相衔接；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，完善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，精简组织机构，提高企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；发展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横向经济联合，组建不同类型、不同规模、一业为主、多种经营的企业集团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充分挖掘内部潜力。围绕开展“质量、品种、效益年”活动，转变管理观念，增强管理意识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形成集中、统一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(莹 摘)